

关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风险评估的报告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在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控股的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保证资金的独立性、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根据《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公司对财务公司进行了风险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7〕353号）批准，于2007年9月由淮南矿业投资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30,000万元。2008年8月，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7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淮南矿业出资9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1.50%；淮南东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淮南东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0%。2013年5月，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其中：淮南矿业出资18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1.50%；淮南东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淮南东华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7,000万元，占注

册资本的 3.50%。2015 年 12 月，经批准淮南东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淮南东华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至 2015 年末，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2021 年 2 月 8 日工商登记名称变更为“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8.50%。

财务公司经营地点：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东路上东锦城商业街 21 栋 18 号；法定代表人：王广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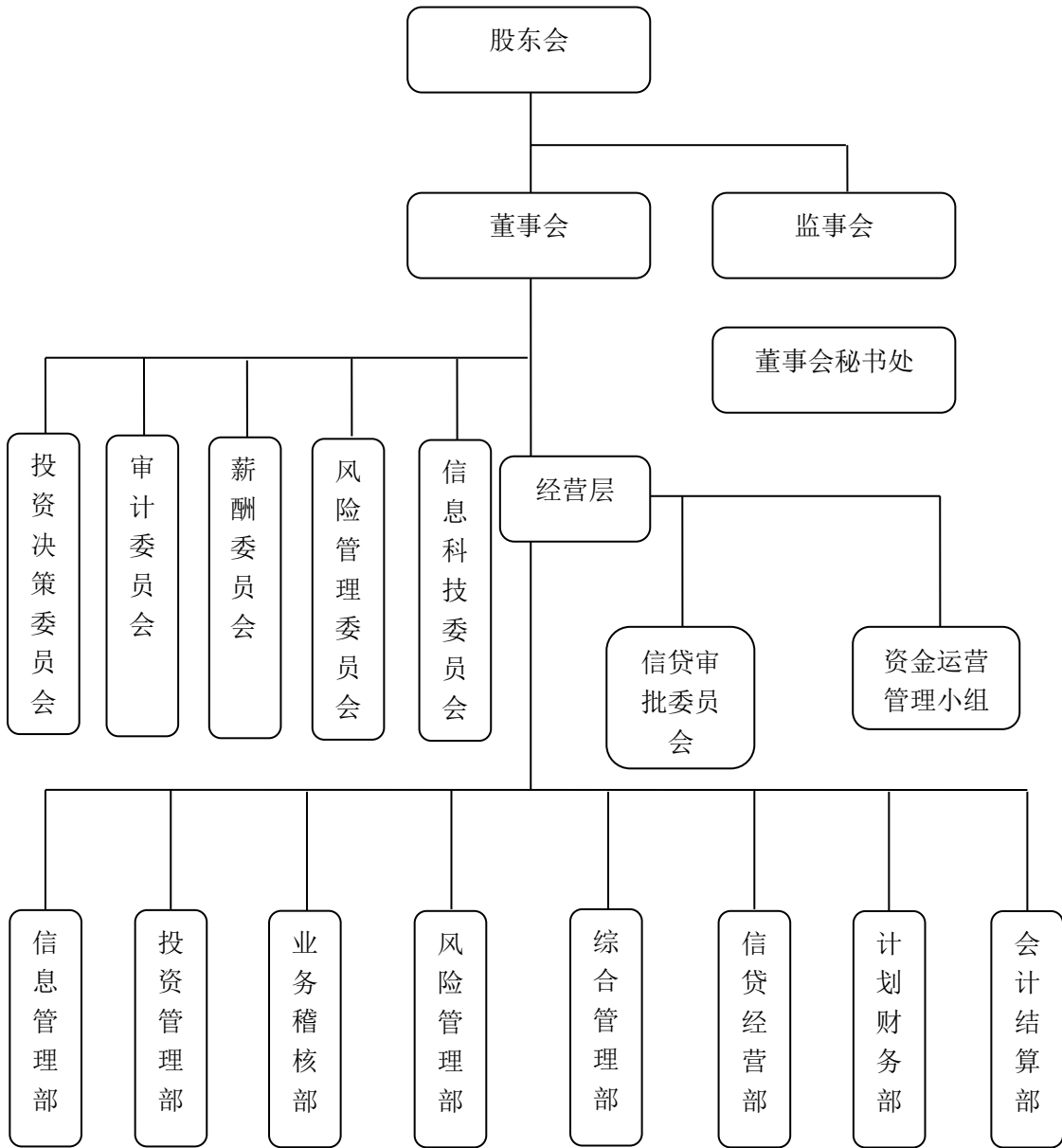
财务公司主要业务有：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等。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管理科学规范。财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信息科技委员会和董事会秘书处。财务公司总经理及其经营班子对财务公司行使经营权，下设信贷审批管理委员会、资金运营管理小组，并根据业务发展以及相互监督、相互牵制的要求设有会计结算部、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综合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业务稽核部和投资管理部、

信息管理部等八个业务部门，构建了前台、中台、后台分离的三道工作程序和风险防控体系。财务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财务公司制定《全面风险防控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建立健全全面风险防控体系，完善“清单+闭环”机制，将加强内控机制建设、规范经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培养员工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与专业素质，增强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通过加强和完善风险管理、内部稽核、教育培训、考核和激励机制等各项制度，全面完善财务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制定《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等制度，明确划分相关部门、岗位之间的职责，在部门和岗位之间建立职责分离、相互制约的机制。财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审计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实施内部控制时明确各自职责，各部门对所从事的各种业务活动的风险建立了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实时纠正的动态过程和机制。健全“1+1+1+（1）+N”全面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公司风险信息库，按照高中低三类风险等级，梳理建立《全面风险识别手册》和《重点风险识别手册》，并制定针对性防控措施，动态跟踪管控，建立月调度季点评机制，研究部署风险隐患防控工作。

（三）控制活动

1. 资金管理

财务公司根据监管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员单位结算账户及内部账户管理办法》《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贷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1）资金计划管理方面

财务公司制定《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计划财务部负责财务公司的资金计划、调度管理，会

计结算部负责资金调拨的账务处理。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同业资金管理等制度，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

（2）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

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存放和支付安全，维护其合法权益。

（3）资金集中管理和结算业务方面

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登录财务公司资金结算平台网上提交指令及通过向财务公司提交书面指令实现资金结算，在保证数据安全性的前提下，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准确、通畅。

每日营业终了，会计结算部将业务数据向计划财务部传递交账，计划财务部据以及时记账，交叉复核，保证及时、准确，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并将资金核算纳入财务公司整体财务管理中。

为有效控制操作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分离的规定，将网银U盾、重要空白凭证、预留银行财务章和预留银行名章交由不同岗位保管。

2. 信贷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从事信贷业务的对象目前仅限于淮南矿业成员单位。财务公司信贷业务的内控重点是防止和降低信贷风险，提高信贷资产质量，优化信贷资产结构，建立有效的内部风险防范体系，为此，财务公司根据各类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综合授信管理办法》《淮

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客户信用评级办法》《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贷管理办法》《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管理办法》《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商业汇票承兑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规范了财务公司各类业务操作流程，建立了涵盖贷前、贷中、贷后的完整的信贷管理体系。

（1）信贷管理按照审贷分离的原则，贷款由公司信贷审批管理委员会决策，风险管理部承担贷款审查职责，信贷经营部负责贷款的经营和管理。

（2）贷后管理

信贷经营部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信贷人员到借贷企业、担保企业，以及对抵（质）押物进行实地检查。收集有关信贷信息资料，并认真填写《贷后检查记录本》，信贷检查人员在检查后一周内，将《贷后检查记录本》交信贷主管审签，重大问题需做出专题报告。风险管理部信贷审查人员定期有重点地对贷款用途、贷款风险点的防范落实、贷后管理工作质量等进行抽查，形成《贷款抽查报告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必要时向信贷审批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以采取相应措施及时纠正，降低风险。

3. 投资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制定《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交易账户管理规定》等制度，财务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审定后执行。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

范围内管理和协调投资业务。

财务公司严格按照投资业务相关制度开展业务，投资业务风险控制良好。

4. 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信息系统主要包括资金结算业务系统、账务系统以及信贷、投资管理系统等模块。财务公司使用的应用软件是由建信金科开发的财司云资金管理系统，并由其提供后续服务支持。

财务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管理办法》《网络管理规定》等信息管理制度。

（四）内部监督

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进行指导、监督，业务稽核部负责日常工作。

财务公司制定了《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稽核管理办法》等制度，对财务公司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业务稽核部对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可能导致的各种风险，及时向经营管理层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五）信息与沟通

财务公司通过周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等形式进行内部控制信息共享，由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业务流程、制度建设等提出建议，必要时安排相关部门对业务流程和制度进行修订或制定，保证业务开展合规有效，同时指定风险管理部

负责对口联系监管部门，综合管理部对口联系股东，加强与监管部门及股东的沟通，及时反馈监管及股东要求和建议，财务公司按要求进行整改，从而保证公司运营合法合规。

（六）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执行有效。在资金管理方面财务公司较好地控制资金流动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财务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147.44亿元，其中：存放中央银行款项6.05亿元，存放同业款项58.21亿元，发放贷款70.01亿元；吸收存款（含保证金）114.74亿元。2024年财务公司营业收入3.48亿元，实现利润总额3.01亿元，税后净利润2.4亿元。

（二）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财务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三）监管指标

1.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

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对应资本扣除项）/风险加权资

产*100%=27.26%，不低于10.5%。

2. 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同业拆入+卖出回购+发行财务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
/资本净额=0，不高于资本净额。

3. 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70%：

投资比例=投资总额/资本净额=18.62%，低于70%。

4. 票据承兑余额与资产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15%：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0，低于15%。

5. 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20%：

自有固定资产/资本总额=0.98%，低于20%。

6. 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25%：

流动性比例=流动资产/流动负债=57.75%，高于25%。

7. 贷款比例不得高于80%：

贷款比例=贷款余额/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51.96%，
低于80%。

（四）股东存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	存款	贷款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30	61.49	38.81
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	8.23	0.97
合 计	20.00	69.72	39.78

（五）上市公司及所属公司存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存款	贷款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167.64	0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淮南铁路运输分公司	84.88	0
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737.09	0
淮矿电力燃料（芜湖）有限责任公司	0.14	0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庄孜电厂	32.98	0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顾桥电厂	71.80	0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潘三电厂	46.07	0
皖江售电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2,459.50	0
淮南矿业集团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3,023.69	0
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863.50	19,832.71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27,340.86	19,689.13
合 计	78,828.15	39,521.84

截至2024年12月末，财务公司吸收存款114.74亿元，其中上市公司存款7.88亿元，占比6.87%。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资金调拨快捷顺畅，未发生因财务公司头寸不足延迟付款等情况。上市公司制定了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预案，以保证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款风险。

通过综合分析评估，公司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不存在违反监管机构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